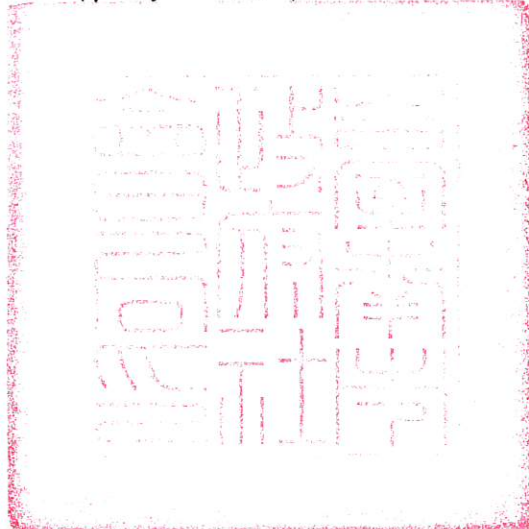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090264899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中西區私立新親親奶瓶托嬰中心（負責人：蘇佑璟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及第107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該中心工作人員多次對托育兒童施暴等不當之行為，妨礙兒童身心健康，且負責人未盡管理之責，明知前開行為卻未依法通報，依法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局長陳榮枝